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薛汝芳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69

電子信箱：hj395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00296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00000A\_110029656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官學院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該學院訂於明(111)年1月24日至26日舉辦「111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」，請貴校薦派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並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0年12月15日官院教平字第1100001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辦理方式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司法院指示調整，若有異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研習人員，並於該學院網站公告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名額計160人，如曾參加該學院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或進階課程者，請勿重複報名本次課程。
- 四、研習地點在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國際會議廳，該學院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
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



110/12/21

1100005598



五、報名時間訂於本(110)年12月21日12時30分至明(111)年1月4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16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/signup/signupsite/>。

六、錄取名單將在明(111)年1月12日前於該學院網站公布，並由該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七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該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八、檢附課程表一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